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子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子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鄭子羿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7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被告為酒駕初犯、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5125號

15 被 告 鄭子羿

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鄭子羿於民國113年3月9日22時許，在屏東縣恆春鎮「冠軍  
20 卡拉OK」飲用啤酒後，於翌日1時許，仍騎乘屬於動力交通  
21 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113年3  
22 月10日2時2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酒  
23 後反應及控制方向之能力變差，不慎自摔而受有傷害，為警  
24 據報前往處理並將其送恆春南門醫院救治。嗣警於同日2時4  
25 8分許至院對其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 
26 升0.67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子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30 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 
31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

01 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 
02 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現  
03 場照片9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  
04 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1 檢察官 陳 麗 琇